

关 于
福建新大陆电脑股份有限公司
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宜
之
法律意见书

（2018）大成榕律字第 151 号

大成 DENTONS

北京大成（福州）律师事务所

www.dentons.cn

福州市台江区祥坂街 357 号阳光城时代广场 21 层（350002）

21F, Yango Times Square, 357 Xiangban Street,

Taijiang District, 350002, Fuzhou, P.R.C

Tel: 86 591-88017891 Fax: 86 591-88017890

关于福建新大陆电脑股份有限公司 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宜 之 法律意见书

致：福建新大陆电脑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大成（福州）律师事务所（下称“本所”）接受福建新大陆电脑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新大陆”或“公司”）的委托，担任公司的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下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下称“《管理办法》”）、《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号》（下称“《备忘录1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2号》（下称“《备忘录2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3号》（下称“《备忘录3号》”）（该等备忘录合称时简称“《股权激励备忘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新大陆提供的《福建新大陆电脑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下称“《激励计划（草案）》”）等有关文件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就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作如下声明：

1、本所律师是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和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律师已经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新大陆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已得到新大陆的如下保证：即新大陆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

或者口头证言，有关材料上的签名和/或盖章是真实有效的，有关副本材料或者复印件与正本材料或原件一致，均不存在虚假内容和重大遗漏。

4、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新大陆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宜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5、本所律师同意新大陆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新大陆作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6、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新大陆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宜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基于以上所述，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新大陆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宜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正 文

一、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批准和授予

（一）2018年3月29日，新大陆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激励对象陈再辉、郑艺祥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满足成为激励对象的条件，公司将回购上述2人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谢祺龙第三期解锁个人考核结果为需改进，个人层面的解锁比例为50%；激励对象张俊一第三期解锁个人考核结果为合格，个人层面的解锁比例为80%，公司将回购上述2人第三期末解锁部分。

（二）2018年3月29日，新大陆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注销股票的数量及涉及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认为：因公司激励对象陈再辉、郑艺祥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满足成为激励对象的条件；激励对象谢祺龙第三期解锁个人考核结果为需改进，个人层面的解锁比例为50%；激励对象张俊一第三期解锁个人考核结果为合格，个人层面的解锁比例为80%。公司监事会同意按照相关规定回购并注销上述4人合计4.59

万股限制性股票。

（三）2018年3月29日，新大陆独立董事就《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确认公司激励对象陈再辉、郑艺祥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满足成为激励对象的条件，公司将回购上述2人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谢祺龙第三期解锁个人考核结果为需改进，个人层面的解锁比例为50%；激励对象张俊一第三期解锁个人考核结果为合格，个人层面的解锁比例为80%，公司将回购上述2人第三期未解锁部分。同意按照相关规定回购并注销上述4人合计4.59万股限制性股票。。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新大陆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已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备忘录1号》、《备忘录2号》、《备忘录3号》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二、关于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情况

（一）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激励对象因辞职、公司裁员而离职，董事会可以决定对激励对象根据《激励计划(草案)》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锁，并由公司回购注销；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与其所属业务单元上一年度的业绩考核挂钩，根据各业务单元的业绩完成情况设置不同的业务单元层面的解锁比例，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同时与其个人上一年度的绩效考核挂钩，个人年度考核结果与个人解锁比例分别为：优秀与良好（100%）、合格（80%）、需改进（50%）、不合格（0）。

经查验，激励对象陈再辉、郑艺祥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具备《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资格，公司将回购上述2人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谢祺龙第三期解锁个人考核结果为需改进，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个人层面的解锁比例为50%；激励对象张俊一第三期解锁个人考核结果为合格，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个人层面的解锁比例为80%。公司将回购上述4人第三期未解

锁的股票。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数量

根据新大陆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4.59 万股。

（三）本次回购注销的股票价格

2014 年 9 月 1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福建新大陆电脑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确定公司限制性股票方案的首次授予价格为 8.8 元/股。同时规定，公司按该计划规定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价格为授予价格。

2015 年 5 月 22 日公司召开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8 股的权益分派方案。分红前本公司总股本为 520,336,666 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 936,605,998 股。根据股权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将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 8.8 元/股调整为 4.8889 元/股。因此，本次股份回购注销价格为 4.8889 元/股。

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29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同意以人民币 22.44 万元对 4.59 万股限制性股票回购并注销，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将由 1,010,809,917 股变更为 1,010,764,017 股。

综上所述, 本所律师认为,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 and 价格, 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备忘录 1 号》、《备忘录 2 号》、《备忘录 3 号》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三、结论

综上所述, 本所律师认为,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已经取得必要的内部授权和批准, 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 and 价格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备忘录 1 号》、《备忘录 2 号》、《备忘录 3 号》及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 公司据此可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三份，无副本，经本所律师签字并经本所盖章后生效。

（以下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福建新大陆电脑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宜之法律意见书》的签字盖章页)

北京大成(福州)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张 健

经办律师:

齐 伟

陈 伟

二〇一八年三月二十九日